

廣論講義262

毗鉢舍那

必須善明所破之因相02

日期：2025.02.04

範圍：p. 410+5~p. 410+7

三、未破細分之所破不能解脫：又若不從究竟微細所破樞要而滅除者，有所餘存便墮有邊耽著實事，終久不能解脫三有。

在破除所破時，如果未從最細微的角度來破除所破，也就是所破太狹的話，會墮入有邊。譬如：以業因果之上破所破為例，在彼之上破所破時，只是破除常、一、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等粗分之所破，並沒有破除細微的所破「自性成」，不僅會墮入有邊（常邊）「彼執著為自性成立」，並且在相續中不斷生起自性執，導致不斷造業而流轉於生死，終究不能解脫三有。

四、若破太過則墮斷邊：若未了知所破量齊破太過者，失壞因果緣起次第，墮斷滅邊，即由彼見引入惡趣。

同樣，在破所破時，如果所破的範圍過廣的話，會墮入無邊（斷邊）。如同《入中論》所說：「**通達我為此緣境，故瑜伽師當滅我。**」在破補特伽羅我執之前，必須要

先準確的認知哪一個是需要破除的「我」，哪一個是不能破除的「我」，也就是要先辨別清楚補特伽羅我執的所緣境——名言中的「我」與所要破除的「我」二者之差別。因為在補特伽羅我執當中，顯現此二「我」時，就像水乳交融一樣，顯現其中一者時，同時會將彼顯現為另一者；顯現另一者時，同時會將彼顯現為一者，非常難以辨別彼二個「我」的區別。所以，如果在尚未辨別清楚彼二者「我」之差別的情況下，破除「自性成立」的話，同時會破除名言中的「我」，由此導致誤以為所謂的我、補特伽羅、有情等完全不存在。如果「我」不存在，造業者也不存在，彼不存在，善、惡、無記等業因果之緣起也無法安立，這樣不僅誹謗業因果，而且造作惡業、墮入惡趣。

五：未認識所破墮入常斷邊任一：故應善明所破為要。此未善明，決定發生或是常見或斷見故。

總而言之，在尚未準確的認知所破「自性成」的情況下，不論破除任何所破，都會墮入常邊（將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立）或者墮入斷邊（誤以為補特伽羅毫無存在）。